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渝 0192 执 321、322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12 楼 1 号、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99293635Q。

法定代表人：陈余莉，董事长。

被执行人：重庆皇华钙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屏环路 2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7842197637。

被执行人：重庆皇华文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屏环路 2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73982741XY。

被执行人：重庆皇华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忠县石子乡金矿村二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574830951G。

被执行人：重庆国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红星路 28 号第三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762660558R。

被执行人：重庆市涌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忠县忠州镇红星村五社，注册号：500233000017451。



被执行人：周兴平，男，1962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忠县，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周俊，男，1989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渝北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张红，男，1976年6月14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忠县，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成维，女，1974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渝北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成镇，男，1972年6月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忠县，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重庆皇华钙业有限公司、重庆皇华文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皇华矿业有限公司、重庆国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涌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周兴平、周俊、张红、成维、成镇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2019）渝0192民初675、677号民事调解书，重庆皇华钙业有限公司、重庆皇华文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皇华矿业有限公司、重庆国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涌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周兴平、周俊、张红、成维、成镇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重庆文化产



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依法向上述十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0月16日查封了在被执行人周兴平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1-28(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4字第21425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1-29(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4字第21424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1-30(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4字第21423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490(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21212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491(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4字第21214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492的房屋(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4字第21216号)被执行人成维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269(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4107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270(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4106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271(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4105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272(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4104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273(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4103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274(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4102号)、被执行人周俊所有的位于渝中区青年路38号10-11#的房屋(产权证号:101房地证2009字第22559号)。由于被执行人重庆皇华钙业有限公司、重



庆皇华文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皇华矿业有限公司、重庆国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涌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周兴平、周俊、张红、成维、成镇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周兴平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1-28（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4字第21425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1-29（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4字第21424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1-30（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4字第21423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490（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21212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491（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4字第21214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492的房屋（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4字第21216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成维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269（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4107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270（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4106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271（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4105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272（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4104号）、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273（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4103号）、重



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4号负2-274（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4102号）。

三、拍卖被执行人周俊所有的位于渝中区青年路38号10-11#的房屋（产权证号：101房地证2009字第22559号）。

四、拍卖被执行人重庆皇华文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忠县忠州镇长河村一组的土地（产权证号：31D房地证2008字第50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王建磊
审 判 员	吴 瑶
审 判 员	姚 洪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秦 颂

